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补充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保荐意见提交日期：2005年12月

## 释义

在本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数源科技	指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非流通股股东	指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数源科技的独家非流通股股东，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
方案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7股；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2005年12月15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安排；
国资委	指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律师	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3、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简介

### 关于对价安排的修改

在原改革方案中，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5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1,000,000股股份。

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非流通股股东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7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2,200,000股股份。”

##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数源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相关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未持有数源科技股份，董事、监事也不存在在数源科技任职的情况。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2、公司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数源科技提供担保或融资；

5、本保荐机构在数源科技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数源科技流通股股份，在数源科技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数源科技流通股股份。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修改事项尚须经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能予以实施；

2、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数源科技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12 月 15 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3、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相关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积极参与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两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司将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5、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7、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数源科技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注意，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3) 西湖电子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资委否决了本次国有股处置行为，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失败；

(4)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造成不确定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上市公司至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该部分股权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若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划扣，不足执行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上述问题予以解决的，则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失败或中止。

(5) 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

## 五、保荐结论及理由

海通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 六、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其地址和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 张均宇  
项目主办人： 黄洁卉  
联系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联系电话： 021-53594566  
传 真： 021-53822542  
邮政编码： 200021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补充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保荐代表人：

二 00 五年 月 日